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IPO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议案》，因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等原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经审慎判断后履行了信息披露暂缓程序。现暂缓披露的原因消除，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备忘录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备忘录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远钴业”）于2022年2月16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积极开展战略合作。

本备忘录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公司名称：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759978573P

3.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稀土大道9号

4.法定代表人：罗洁

5.注册资本：9446.0614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3月26日

7.经营范围：钴系列产品(硫酸钴、氯化钴)金属量 6500t/a 生产、销售(限厂内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镍、铜、锰、石膏、氯化铵的加工和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说明：腾远钴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 /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
总资产	311,147.49	278,554.12
净资产	250,227.40	219,982.23
营业收入	87,132.44	39,895.43
净利润	29,616.20	4,783.84

腾远钴业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内容

(1) 共同探索国内外矿产资源的合作机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动力电池上游锂、镍、钴等金属资源的供应稳定性更加受到重视，国内一些上市公司纷纷斥巨资收购、维护海外优质矿山资源。双方可利用各自在国内外的资源，共同探索优质矿产资源的合作机会（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收购），增强原料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原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提高竞争优势。

(2) 强化产品供应领域合作

双方作为电池领域的上下游，继续巩固良好的产品供应合作关系。双方本着战略合作精神，将在产品供销、加工等方面进行长期稳定合作，力求月度均衡购销，从 2022-2025 年，双方预计钴盐的供需总量为 10-20 万实物吨，年均 2.5-5 万实物吨。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腾远钴业主要从事钴、铜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领先的钴盐生产企业之一。腾远钴业的核心产品为氯化钴、硫酸钴等钴盐及电积铜。钴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磁性材料等领域，铜则应用于电子电气、机械制造、国防、建筑材料等领域，是应用范围最广的金属之一。

腾远钴业作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与其已保持多年的紧密合作关系，考虑到双方在各自行业中所处地位及未来广阔的业务协同前景，双方签署本备忘录将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资本、技术等优势，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围绕钴原材料供应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供应链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仅为双方初步合作协议，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可行性研究结论作进一步协商判断，最终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协议或订单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备忘录的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在本备忘录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本次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12月2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年12月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SungEelHiTech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1年11月1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3.5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年5月1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年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1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2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3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腾远钴业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